

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泰委教工〔2021〕1号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

《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31日

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教育优先优质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泰州市“春蚕奖”认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高校、技工类院校、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及教科研机构的个人或团队。

第三条 泰州市“春蚕奖”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具体工作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泰州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第四条 每学期认定一次，每次认定10名（个）左右的个人和团队，其中团队不超过2个。

第二章 推荐申报要求

第五条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市（区）申报、市级评审，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推荐申报泰州市“春蚕奖”：

1. 师德高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班主任工作、德育工作能力强，关爱学生，成效显著，事迹感人，起到突出示范引领作用；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在学科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育科研、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有力推动教育强市建设；

3. 在工作中注重以老带新、以强带弱，发挥业内带头人、主心骨作用，努力培养出一批科研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综合素质好的骨干教师；或积极参与教师交流和援藏援疆援青工作，在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办学水平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典型事迹突出，在援派地区产生较大影响的；

4. 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时，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第三章 评选认定程序

第六条 推荐申报。各市（区）委、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人（团队）情况，对照认定标准，填写《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报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报送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部门的意见，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市（区）、泰州医药高新区每次最多可申报2名（个），高校、技工类院校最多可申报1名（个）。

第七条 市级评审。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情况提交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八条 组织认定。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泰州市“春蚕奖”认定工作会议，根据评审情况组织认定，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被认定为“春蚕奖”的个人，当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所在单位优秀等次指标，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提拔使用等方面优先考虑。被认定为“春蚕奖”的个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当年度综合考评可适当加分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提高该单位年终考核优秀人员比例。具体由市委、各市（区）委、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各高校参照执行。

第十条 被认定为“春蚕奖”的个人和团队将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颁发奖状、奖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